

即為大子也。

其次，經文只有莊公記其生日，若閔、僖、宣、成、襄、昭、定等公，都不是嫡長子。而文公、哀公之母不見於經，故子生時也略之。莊公既是正妻所生的嫡長子，初生時又以大子之禮接之，後來也繼嗣君位，可謂名分最正，故書於經。傳說「喜有正」是對的，但引公羊子認為是病桓公之篡弑，則稍迂遠於經義。至於《穀梁》說：

疑，故志之，時曰同乎人也。

謂時人懷疑同是齊侯之子，故志以釋疑。但據經文所載，三年文姜嫁魯，六年生莊公，至十八年始和桓公如齊，而通乎齊侯，桓公怒謫文姜說：「同非吾子，齊侯之子也」（莊公元年公羊傳文）。則傳聞同為齊侯之子當起於十八年時，魯史必不能先書同生以釋後來之疑，而孔子也不至因道聽途說的事而特別記在《春秋》。

桓公七年春二月己亥，焚咸丘。

傳：「焚之者何？樵之也。樵之者何？以火攻也。何言乎以火攻？疾始以火攻也。咸丘者何？邾婁之邑也。曷為不繫乎邾婁？國之也。曷為國之？君存焉爾。」

案、經文記載行軍用兵的事件，文義都很完整，而這條經文，若依傳說是火攻咸丘城，則感覺很突兀，因為經既不見有伐邾婁文，又不說帥師焚咸丘，文義並不充足，故傳解應該不是經義。《左傳》無說，據杜預注：

焚，火田也。

此說有徵，可從。《周禮·大司馬》說：

火弊，獻禽以祭社。（頁 442）

鄭玄注：

火弊，火止也。春田主用火，因焚萊除陳草，皆殺，而火止。

《禮記·郊特牲》說：

季春出火為焚也。(頁 491)

以上都是說蒐狩有用火田。《爾雅·釋天》「火田為狩。」邢昺疏：

李巡、孫炎皆云：「放火燒草，守其下風。」《周禮·羅氏》：「蜡則作羅襦。」鄭云：「襦、細密之羅，此時蟄者畢矣，可以羅罔圍取禽也。今俗放火張羅，其遺教。」(頁 101)

這是火田的方法。公、穀兩傳都說是以火攻燒咸丘城，並無根據。

其次，經文書地名，大都不繫於所屬之國，其中並無義例可言。隱公七年戎伐凡伯於處丘，傳說：「其地何？大之也。」何休注：「使若楚丘為國者。」桓公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，傳說不繫於周，是諱取周田。僖公三十一年取濟西田，傳說不繫於曹，是諱取曹田。襄公二年城虎牢，傳說不繫於鄭，是為中國諱伐喪。宣公九年取根牟，傳說不繫於邾婁，是諱亟也。昭公三十一年黑公以濫來奔，傳說不繫於邾婁，是通濫為國。莊公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餘丘，及本條經文傳都解為君存而國之。凡此諸說，並無理據，自然也都不合經義。

桓七年夏，穀伯綏來朝，鄧侯吾離來朝。

傳：「皆何以名？失地之君也。其稱侯朝何？貴者無後，待之以初也。」

案、傳誤以穀、鄧為亡國之君。據孔穎達《左傳正義》說：

《世本》：鄧為曼姓，莊十六年楚文王滅之。

又《路史·國名記戊》注引《記年》說：

桓王十七年楚及巴伐鄧。(頁 26)

則此年鄧猶未亡，故知傳說誤。穀、鄧既未亡國，則說失地之君故書名，也不正確可知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穀伯、鄧侯來朝，名，賤之也。

杜預注：

辟陋小國，賤之，禮不足，故書名。

穀、鄧和楚國相鄰，習處辟陋，禮儀不能如常，魯人賤略之故書名，等同於附庸之君。莊公五年倪黎來來朝，《左傳》說：

名，未明王命也。

未受王命，故禮儀未能列比諸侯，而稱名。

桓公八年春正月己卯，烝。

傳：「烝者何？冬祭也。春曰祠，夏曰禘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常事不書，此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譏亟也。亟則黷，黷則不敬，君子之祭也，敬而不黷。疏則怠，怠則忘。士不及茲四者，則冬不裘，夏不葛。」

案、據何休注：

亟，數也。屬十二月己烝，今復烝也。

十二月烝是常事，常事不書於經，而正月又烝，故傳譏其黷祭。

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何邵公云「屬十二月己烝，今復烝。」斯似事之不然。烝祭法用周之季冬夏之孟冬、卜祭，先近日，不吉，則仲冬之本，可以承孟冬之末，故以周正月烝也。正月烝，五月復烝，乃所謂亟耳，主譏者在下。不言春烝，則夏烝之亟不見，故傳釋經書兩烝，統為譏亟，非再譏也。

孔氏不同意何休之說，而認為是因五月再烝以譏亟。《穀梁》說：